

# 拨地告知书

建自然资拨告字〔2020〕1号

建宁县综合农场:

建宁县高沙洲片区1号地块拟拨用你农场国有土地作为国有建设用地,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、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,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## 一、拨地情况

1、拨地用途:本次拨用国有土地用于建宁县高沙洲片区1号地块项目建设,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。

2、拨地位置:建宁县滩溪镇,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3、拨地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情况:拨用建宁县综合农场园地4.7367公顷(其中果园4.7367公顷),林地0.0203公顷(其中灌木林地0.0203公顷),其他草地0.0961公顷,合计拨用国有土地4.8531公顷。

## 4、拨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:

(1)拨用果园4.7367公顷,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23.4万元/公顷,果树补偿费按5.01万元/公顷补偿,合计拨地补偿费人民币134.5696万元。

(2)拨用林地0.0203公顷,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23.4万元/公顷,林木补偿费按1.3125万元/公顷补偿,合计拨地补偿费人民币0.5017万元。

(3)拨用其他草地0.0961公顷,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5.85万元/公顷,合计拨地补偿费人民币0.5622万元。

以上拨地补偿费总计 135.6335 万元人民币，全部采用货币补偿方式付给被使用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二、你单位应及时将本告知书在本单位范围内张贴公布，并通知被使用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三、你单位对拟拨用土地的范围、面积、地类、权属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有异议的，在收到本公告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复核。在告知之日起，凡在拟拨土地上抢栽、抢种和抢建的青苗和地上物，拨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你单位对拟定的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，认为需组织听证的，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